

109 年臺中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主旨：為推動全民體育，提倡桌球運動提升球技，以球會友增進友誼，特舉辦本競賽。
- 二、 主辦單位：霧峰區公所。
- 三、 指導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體育會、臺中市霧峰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霧峰農工。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 七、 比賽地點：霧峰農工大禮堂 (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 八、 比賽組別：
 - (一) 分齡組：第 1 點：80 歲雙打 第 2 點：95 歲雙打
 第 3 點：90 歲混雙 第 4 點：105 歲雙打
 第 5 點：115 歲雙打
 - (二) 社會組：採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
 單雙不可重複出場。
-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截止。
- 十、 報名：臺中乒乓運動館(臺中市大里區永大街 77 巷 29 號)

<http://3s.nchu.edu.tw/104>

聯絡人：孫明德 (手機 0919-665628)

LINE:0919665628

十一、 比賽方式：

(一) 循環賽或雙淘汰視球隊多寡而定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三、 比賽用球：紅雙囍三星白色球。

十四、 開幕典禮：109年11月15日上午9點，請準時參加。(請提前20分鐘報到)

十五、 抽籤：

(一) 日期：109年11月10日下午3點。

(二) 地點：臺中乒乓運動館

(三)：凡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四)：競賽資訊於比賽報到日領取，不另行寄發賽程表。

十六、 獎勵：名額：各組錄取前4名，由大會頒贈獎杯及獎品

十七、 附則：

(一) 選手不能參加比賽時，可在開幕前至報名處聯繫更換選手名單，比賽開始後，不得變更。

(二) 如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次出場比賽名單為準。

(三) 球員必備妥身份年齡證明文件，以供查驗，否則以棄權論。

(四) 發現冒名頂替情事者應當場像裁判提出抗議，如抗議成立則該隊(員)喪失比賽資格。

(五) 比賽前選手自覺身體不適者請自行停止比賽，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十八、 申訴：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如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

(二) 申訴問題發生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簽章提出書面申訴，送審判委員會審查，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整，經判決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十九、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自行投保平安險，在比賽期間請球員注意安全。

二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大會修正公佈之。